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5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

被告 郝宇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7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8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款55萬元整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書」，依契約書內容第壹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借款期間為7年，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目前為1.74%加碼8.37%，計算式： $1.74\% + 8.37\% = 10.11\%$ ，目前

01 年息10.11%)機動計息；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2 外，需依照契約書第壹章第八條約定利率逾期在三個月內，
03 以各期應攤還本金金額按週年利率1.011%計算之違約金，
04 逾期在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
05 1.011%計算之違約金，逾期在超過六個月到九個月內，以
06 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2.022%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
07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料被告就上述借款僅繳至
08 113年12月10日，迄今尚欠本金49萬769元整及自113年12月1
09 1日後依約定計算之利息，暨114年1月12日依約定計算之違
10 約金。屢經催討，迄未清償。按所簽立貸款契約書之第壹章
11 第十條規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2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
13 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安泰銀行季調
17 整房貸利率指數表、債務人之繳款帳務明細表等（見本院卷
18 第13頁至第23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
1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2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張傑琦

31 附表：（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32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計息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利率
-------	--------	--------	---------	---------

(續上頁)

01

490,769元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11%	1. 逾期在3個月內，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按週年利率1.011%計算	自114年1月12日起至114年2月11日，以4,984元按週年利率1.011%計算
				自114年2月12日起至114年3月11日，以10,010元按週年利率1.011%計算
				自114年3月12日至114年4月11日，以15,079元按週年利率1.011%計算
			2. 以現欠本金餘額490,769元，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按週年利率1.011%計算。	
			3. 以現欠本金餘額490,769元，自114年7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按週年利率2.022%計算。	
			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